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孫偉文

電話：06-2157691#223

傳真：06-2155394

電子信箱：xwom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50100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全文(010039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頒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作業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作業原則」條文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學輔校安科、永續校園科、特幼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臺南市體育處

